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 關 2011 年 度
末 期 股 息
之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2012年5月1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4 |
| 以股代息計劃..... | 4 |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 5 |
|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 5 |
| 海外股東..... | 5 |
|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 6 |
| 備查文件.....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1年度末期股息」 | 指 | 本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2.96分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除外股東」 | 指 | 以股代息計劃不包括的海外股東，其定義列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之章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2年5月14日，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以股代息計劃」 | 指 | 計劃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2011年度末期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釋 義

| | | |
|--------|---|-----------------------------|
| 「代息股份」 | 指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註冊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副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楊子瑩女士
楊貳珠先生
蘇汝波先生
張耀垣先生
區學銘先生
楊志成先生
楊永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9樓901-904室

敬啟者：

**有關2011年度
末期股息
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12年2月28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建議以代息股份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

董事會函件

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於2012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2011年度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以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2011年度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不提供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為享有2011年度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填妥之過戶表格及連同相關股票。

代息股份的價值將由董事會參考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酌情釐定。

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參考彼等應獲派付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除以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所得的數額計算。

除無權享有2011年度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該等股份可充分享有於配發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董事會已將每股代息股份的價格釐定為每股股份3.254港元，即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的股份所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予收取的} & & & & \text{每股股份2011年度末期股息}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times & \text{折算至港元(即0.1598港元)} \\ &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直至及包括2012年5月4日之} \\ & & & & \text{五個連續交易日之} \\ & & & & \text{平均收市價(即3.254港元)} \end{array}$$

向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代息股份將不被處理而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17,376,329,645股股份，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最大數目將為853,330,50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及佔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

敬請股東注意，配發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款的要求作出具報。股東如對該等條款的影響或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可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因該等原應派付予股東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未來擴展及／或發展計劃。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存檔。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之副本，均不應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遵照有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程序的情況下向彼等作出該等邀約屬合法。居於本公司提出此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本通函為僅供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現有12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

根據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地區之法律下法規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獲悉，根據澳洲、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之適用法規，就向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售代息股份而言，本公司並不受有關法規限制。

經審慎衡量為確保登記地址於加拿大及中國之少數海外股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成本及法律相關不確定因素後，為權宜之計，董事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中國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安排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者將按比例以港元派付予相關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通函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2012年6月15日或前後寄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2012年6月18日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2月15日之公佈。於2009年9月2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14年到期的11.750%優先票據，及於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額外發行75,000,000美元於2014年到期的11.750%優先票據，兩者均於新交所上市。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發行550,000,000美元於2017年到期的11.25%優先票據，該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有關該等優先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9月2日、2009年9月16日及2010年4月16日之公佈。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發行400,000,000美元於2015年到期的10.50%優先票據，及於2011年2月23日，本公司發行900,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11.125%優先票據，兩者亦於新交所上市。有關該等優先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0年8月5日及2011年2月17日之公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2年6月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9樓901-904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c) 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2012年5月18日